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2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蔣瀚騰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0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蔣瀚騰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蔣瀚騰（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和平之手段解決問題，僅因細故即率爾為附件所示方式恐嚇犯行，致被害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身體、生命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迄今未能與被害人和解或調解，致未能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未扣案之塑膠袋1只（內含香菸、牙線棒、打火機、菸蒂等物品）、便條紙1張，固為被告犯本案所用之物，惟未據扣案，亦非屬違禁物，且屬日常生活可輕易取得之物，無從藉由沒收達到避免再犯之效果，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避免日後執行沒收或追徵，過度耗費司法資源，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5 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葉幸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3 書記官 林家妮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305條

1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7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31041號

21 被 告 蔣瀚騰（年籍資料詳卷）

22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蔣瀚騰因其友人與馬瑞甫間有財務糾紛而對馬瑞甫心生不  
26 滿，又誤認馬瑞甫居住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之龍  
27 騰城堡大樓22樓A3住處，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  
28 國113年9月11日上午6時10分許，前往龍騰城堡大樓，將裝  
29 有香菸、牙線棒、打火機、菸蒂等物品之塑膠袋交付在龍騰  
30 城堡大樓1樓管理室值勤之保全員陳念文，且在前開塑膠袋  
31 上留下書寫「蔣先生找馬董」之黃色便條紙，囑託陳念文將

01 前開物品交付居住龍騰城堡大樓22樓A3之人，並恫稱「下次  
02 來就開槍了」等語，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居住龍騰  
03 城堡大樓22樓A3之張美玲，使其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其生  
04 命、身體之安全。嗣經張美玲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0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蔣瀚騰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08 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張美玲、證人陳念文於警詢中證述之  
09 情節大抵相符，並有龍騰城堡大樓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擷圖照  
10 片、道路監視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證人張美玲、陳念文之即  
11 時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紀錄擷圖、前開塑膠袋、  
12 便條紙之照片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13 其犯嫌堪予認定。

14 二、按行為人認識之犯罪事實與發生之犯罪事實不符，為構成事  
15 實之錯誤，而其不符之原因，係對於犯罪客體之屬性認識有  
16 誤者，為客體錯誤。此項錯誤，如認識之客體（目的客體）  
17 與現實客體（失誤客體）之法益價值在構成要件上相同，屬  
18 同一法定構成要件，在刑法規範上所受保護之價值相等，且  
19 二者又為合一之目標，應視為認識與事實無誤，不影響犯罪  
20 之故意（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35號判決、同院104年  
21 度台上字第2230號判決意旨參照）。依此，被告本欲恫嚇之  
22 之人固為馬瑞甫，實際上則恫嚇居住龍騰城堡大樓22樓A3之  
23 被害人張美玲，然因被告認識客體（即馬瑞甫）與失誤客體  
24 （即被害人）之法益均為免於恐懼之意思自由法益，法律上  
25 之評價並無不同，屬等價之客體錯誤，自無礙被告恐嚇危害  
26 安全故意之認定，合先敘明。

2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又按  
28 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於全部或  
29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刑法第38  
30 條之沒收或追徵，有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者，得不宣告或酌  
31 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

01 明文。經查，未扣案之前開塑膠袋（含置放其內之香菸、牙  
02 線棒、打火機、菸蒂等物品）1只、便條紙1張，雖係被告持  
03 以實行本件犯行所用之物，然衡以本案犯罪情節，對前開塑  
04 膠袋、便條紙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容有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05 性，為符合比例原則，兼顧訴訟經濟，爰不予聲請宣告沒  
06 收。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1 檢 察 官 葉 幸 真